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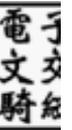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022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選物理治療師阮彥鈞等（如附件），因故提前自109年1月30日起至2月11日止，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加「2020年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」代表隊賽前集訓，貴屬人員請依所屬規定及權責協助辦理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09年1月15日舉競字第1090109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名單為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公假原申請日期為109年2月3日起至11日止（本署109年1月10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47288A號函諒達），現因故更改賽前集訓日期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人蔡瑞櫻，電話：(02)2711-0823，電子信箱：ctwa@hotmail.com.tw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



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上均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20/01/21
17:18:07
電交 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